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

100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690 號函核復同意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內、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，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之非指定捐贈收入支應，其總額並以不超過是項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術期刊，係指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國際性學術期刊：各領域之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（SSCI、SCI、A&HCI 及 EI）所收錄之期刊。
 - （二）我國學術期刊：臺灣社會科學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（TSSCI）所收錄之期刊。
- 四、凡本校之專任教師，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：
 - （一）論文載明作者之服務單位為本校。
 - （二）論文刊登或出版日期為申請案提出前一年以內。
 - （三）論文為原創性之學術著作。
- 五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於國際性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，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（二）於我國學術期刊登出之論文，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前項獎勵，每人每年以四篇為限，並不得重複申領。
- 六、受獎勵之論文如有共同作者，獎勵金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 - （一）論文作者為二人：本校教師為第一順位作者時，得百分之七十之獎勵金；本校教師為第二順位作者時，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。
 - （二）論文作者為三人：本校教師為第一順位作者時，得百分之五十之獎勵金；本校教師為第二順位作者時，得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；本校教師為第三順位作者時，得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。
 - （三）本校教師為第四順位（含）作者以後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七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由申請人所屬學系（中心）函交研究處：

- （一）填妥之獎勵申請書。
- （二）已刊登論文之影本。
- （三）期刊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
八、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論著，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，不得重覆議獎。各申請人據前資料彙整後，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由各學系（中心）送研究處提出申請（表格另訂），彙提本校「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評審。

九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組成：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處長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另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為審查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以校長為召集人。審查委員聘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（二）職掌：

- 1. 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。
- 2. 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。

十、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審查委員會為審查各申請人造冊資料之正確性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、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、學者之意見。

十二、審查委員會對於各申請人送審獎勵案，於審查程序完成後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各送審申請人，並公布獎勵名單。

十三、教師對於研究獎勵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，惟經復審決定後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。